

衢州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衢州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037
三、校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78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 学校终身教育中心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1. 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2.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八、招生专业	专升本：学前教育（教育类）、化学工程与工艺（理工类） 高起专：应用化工技术（理工类）。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衢州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衢州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符合衢州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衢州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我校终身教育中心官网《衢州学院2025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 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 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15 人的，该专业原则上不开班，上线考生若愿意，可调剂到其它院校录取，否则作退档处理。 3. 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4. 学校录取结果通过我校终身教育中心网站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 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 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 理工类总学费9000元（专升本、高起专），教育类总学费8100元（专升本），分三次收取。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衢州学院终身教育中心网站： https://jxjyxy.qzc.edu.cn/main.htm 电话：0570-8015051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78号衢州学院终身教育中心 邮编：324000。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衢州学院终身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